

2020年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瑞金大道会展中心）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签署日期：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2020年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001号）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龙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龙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年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黔西南债（银行间，2080153.IB）、20黔西南（上交所，152497.SH）

3、发行主体：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7.99%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起息日：2020年6月10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144号），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 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黔西南债/20黔西南”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第二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99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启斌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瑞金大道会展中心

联系人：罗宇、武驰彬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瑞金大道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562400

联系电话：0859-311755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旅游业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养老服务；教育咨

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人工造林；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001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168,403.15	2,015,205.67	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8.82	28,823.46	-26.56
资产总计	2,189,571.97	2,044,029.13	7.12
流动负债合计	332,396.78	272,030.16	2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862.44	665,449.56	14.19
负债合计	1,092,259.22	937,479.73	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312.75	1,106,549.41	-0.83
营业收入	245,617.83	219,061.80	12.12
营业利润	29,166.16	28,264.32	3.19
利润总额	29,578.59	28,171.35	5.00
净利润	21,565.82	21,013.09	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10.99	20,341.60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3.49	25,996.60	-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1.89	-21,714.91	-12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3.71	3,773.88	180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5.31	8,055.58	497.29
流动比率	6.52	7.41	-12.01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速动比率	3.43	3.29	4.26
资产负债率	49.88	45.86	8.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189,571.97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7.12%；所有者权益为1,097,312.75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3.25%；流动资产为2,168,403.15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7.60%；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99.03%，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为332,396.78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22.91%，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30.43%，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3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9.88%，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5,617.83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2.12%；营业利润29,166.16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10.99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0.83%。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43.49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0.2%。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71.89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129.67%，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43.71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809.01%，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8,115.31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497.29%。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6.52和3.43，较2022年末分别下降12.01%和增长4.26%，短期偿债能力维持稳定。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6%和49.88%，变化幅度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存续债券余额合计17.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当期利率	剩余期限	债券余额
22 黔城 01	私募债	2022-10-13	7.50	1.33	3.44
20 黔西南债/20 黔西南	一般企业债	2020-06-10	7.99	2.99	8.40
19 黔城 01	私募债	2020-09-11	6.35	0.34	6.00
合计	--	--	--	--	17.84

第三节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4亿元，其中4亿元拟用于普安县棚户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一期），4亿元用于安龙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4亿元用于册亨县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2024年披露的《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本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10日支付2022年6月10至2023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了发行总额20%的本金。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付息公告。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暨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公告》，华龙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披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暨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四节 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